

ICS 85.060
分类号：Y32
备案号：41651-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508—2013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

Hygienic products mount

2013-07-22 发布

201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的非、邱文伦、李迎春、杨丽品。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包覆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纸尿片等卫生用品中绒毛浆和高分子吸水树脂用的吸水衬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 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GB/T 461.1—2002, ISO 8787: 1989, IDT）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 1985, ISO 683: 1987, MOD）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465.2—2008, ISO 3781: 1983, MOD）

GB/T 1541—1989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5—2008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12, ISO 2859-1: 1999, 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测定 漫射/垂直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2914—2008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4328.5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5部分：定量的测定（GB/T 24328.5—2009, ISO 12625-6: 2005, MOD）

3 要求

3.1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合同规定。

表1

指 标		单 位	要 求
定 量		g/m ²	10.0±1.0 12.0±1.0 14.0±1.0 16.0±1.0 18.0±1.0 20.0±1.0
亮 度（白 度）	≤	%	90.0
横 向 吸 液 高 度	≥	mm/100s	20
抗 张 指 数	纵 向	N·m/g	12.0
	横 向		3.00

表1(续)

指 标		单 位	要 求
纵 向 湿 抗 张 强 度	≥	N/m	25.0
纵 向 伸 长 率	≥	%	20.0
洞 眼	总 数	≤	4
	1 mm~2 mm	≤	4
	>2 mm		不 应 有
尘 埃 度	总 数	≤	4
	0.2 mm ² ~1.0 mm ²	≤	4
	>1.0 mm ²		不 应 有
pH		—	4.0~8.0
交 货 水 分	≤	%	9.0

- 3.2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
- 3.3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为卷筒纸。卷筒纸的宽度应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宽度偏差不应超过±2 mm。
- 3.4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应洁净，皱纹应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死褶、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团等纸病。
- 3.5 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不应使用任何回收纸、纸张印刷品、纸制品及其他回收纤维状物质作原料。

4 试验方法

4.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

试样的采取按GB/T 450进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GB/T 10739进行。

4.2 尺寸偏差

尺寸偏差按GB/T 451.1进行测定。

4.3 定量

定量按GB/T 24328.5进行测定。

4.4 亮度(白度)

亮度(白度)按GB/T 7974进行测定。

4.5 横向吸液高度

横向吸液高度按GB/T 461.1进行测定，测定时间为100 s。

4.6 抗张指数

抗张指数按GB/T 12914—2008中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试样宽度为15 mm，夹距为100 mm。

4.7 纵向湿抗张强度

纵向湿抗张强度按GB/T 12914—2008中恒速拉伸法和GB/T 465.2进行测定，试样宽度为15 mm，夹距为100 mm。测定前应先进行预处理，将试样放在(105±2)℃烘箱中烘15 min，取出后在GB/T 10739规定的大气条件下平衡至少1 h再进行测定。测定时将试样夹于卧式拉力机上，使试样保持伸直但不受力。用胶头滴管向试样中心位置滴加1滴水(约0.05 mL)，胶头滴管的出水口与试样垂直距离约1 cm，滴水的同时开始计时，5 s后用3层102型-中速定性滤纸(单层试样应使用4层定性滤纸)轻触试样下方3 s~4 s，以吸除试样表面多余水分，定性滤纸不可重复使用。吸干后立即启动拉力机，整个操作(滴水至拉伸试验结束)宜在35 s(其中拉伸时间不应少于5 s)内完成。取10个有效测定值，计算其平均值。

4.8 纵向伸长率

纵向伸长率按GB/T 12914—2008中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试样宽度为15 mm，夹距为100 mm。

4.9 洞眼

用双手拿住试样的两角迎光观测，数取规定范围内的洞眼个数。每个试样的测定面积不应少于 0.5m^2 ，然后换算成每平方米的洞眼数。

4.10 尘埃度

尘埃度按GB/T 1541—1989进行测定，每个试样的测定面积不应少于 0.5m^2 ，然后换算成每平方米的尘埃数。

4.11 pH

pH按GB/T 1545—2008中pH计法进行测定，采用冷水抽提。

4.12 交货水分

交货水分按GB/T 462进行测定。

4.1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

4.1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按GB 15979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应附产品合格证。

5.2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5.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GB/T 2828.1规定进行。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伸长率、纵向湿抗张强度、pH的AQL为4.0，定量、亮度(白度)、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外观质量的AQL为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S-2。见表2。

表2

批 量/卷	样本量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AQL=4.0 A_c	R_e	AQL=6.5 A_c	R_e
2~150	3	0	1	—	—
	2	—	—	0	1
151~500	3	0	1	—	—
	5 (10)	—	—	0	2
				1	2

5.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5.5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应在到货后3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产品的标志和包装按GB/T 10342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
- 6.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性的物质共同运输。
- 6.3 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应注意轻放，防雨、防潮，不应抛扔。
- 6.4 产品应妥善贮存于干燥、清洁、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的仓库内。